



广汇汽车服务
China Grand Auto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上海

目录

| | |
|--|----|
| 会议须知 | 1 |
| 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 | 5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二 | 6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三 | 17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
| 议案四 | 23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3 |
| 议案五 | 35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5 |
| 议案六 | 44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4 |
| 议案七 | 45 |
|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5 |
| 议案八 | 47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47 |
| 议案九 | 48 |
|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8 |
| 议案十 | 49 |
|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2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 49 |
| 议案十一 | 50 |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 |
| 议案十二 | 51 |
|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1 |
| 议案十三 | 52 |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 议案 | 52 |
| 议案十四 | 53 |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3 |
| 议案十五 | 54 |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 |
| 议案十六 | 55 |
|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5 |
| 议案十七 | 56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6 |
| 议案十八 | 63 |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3 |
| 议案十九 | 66 |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6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24032833，电子邮件：IR@chinagrandauto.com。

七、特别说明

基于疫情防控需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现场是否将根据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尚不确定，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建议选择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如选择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请在2022年5月24日9:00至17:00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chinagrandauto.com）向本公司进行参会登记，需提供与会议通知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的 9:15-15:00。

与会人员：

1.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伟先生

参会提示：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 序号 | 内容 |
|----|----------------------------------|
| 一 |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
| 二 |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7. |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9. |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2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
| 11.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2. |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4.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5.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6. |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8.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9.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三 |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
| 四 |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
| 五 |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
| 六 |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 七 | 休会 |
| 八 | 宣布表决结果 |
| 九 |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 十 |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 十一 | 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汽车芯片供应短缺等不利因素，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坚定迈出深化改革新步伐。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坚持“促改革、调结构、降负债”，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抓好“提升经营毛利额、提高营运资产周转效率和调整优化品牌结构”三条主线，全力以赴确保企业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4.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9 亿元。

（一）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升级，为推进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2021 年，广汇汽车开启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司积极拥抱信息化时代，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立了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围绕客户需求，深挖自身优势，下功夫打造“客户池、产品池、服务池”。首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设立数据运营科技平台汇立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数字化运营”打下坚实基础。其次，公司开发企业微信平台，实现店面售前、售后办公移动化、业务流程线上化，赋能店面降本增效；全面启动“客户池”建设，截止 2021 年底，企业微信平台已积累 60 万客户。第三，公司通过“广汇车生活”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丰富“产品池和服务池”，加大线上引流和变现能力。第四，“数字无忧卡”等创新项目已在几个区域开展试点，通过高频生活权益结合日常用车服务权益，促进客户运营线上化、数字化。此外，公司进一步推进汽车产业生态建设，与优秀的产业巨头进行合作，打造“车主生活”服务圈，持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平安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打造异业联盟，在数字化 4S 店建

设、扩大销售线索、潜客挖掘和保客激活、金融门店等方面进行探索，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服务，打造“广汇汽车服务”品牌。通过上述举措，为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二）持续优化品牌结构，加大品牌维度对标管理

2021年，公司在网点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品牌结构，积极投身网络建设。一方面，进行品牌维度精准分析，通过品牌对标，树立同品牌的标杆店面，推广优秀门店的经营、管理经验，从而带动整体经营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在深度分析品牌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综合评估的情况，主动对部分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的品牌店面进行“关、停、并、转”，不断优化公司品牌结构。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乘用车经销网络，经销50多个乘用车品牌，运营786营业网点，其中4S店745家。公司布局超豪华、豪华品牌网点达250家。目前公司位于包括宝马、奥迪、沃尔沃、捷豹路虎、玛莎拉蒂等众多豪华品牌的第一销售阵营。

（三）线上线下融合赋能，探索汽车销售新思路

2021年，公司在新车销售方面，以年初制定的数字化转型战略为纲领，通过大数据分析方式，提高门店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效率，促进新车成交率。同时，持续发力新媒体和互联网营销，打好线上线下组合拳，通过扩大销售线索入口，增开线上直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线上营销能力。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购车体验，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在全球芯片供应短缺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大型汽车经销服务集团的规模优势，不断深化与品牌主机厂的合作，积极争取优质车型资源，主动调整销售结构，把控进销节奏，全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新车销售毛利稳步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69.67万台。

（四）持续提高客户体验度，实现售后业务稳健发展

2021年，公司在售后业务方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强化业务流程的梳理和过程管控，通过线上预约、上门取车、修完送回等“一条龙服务”；对客户售后、保养的服务时间进行错峰管理，减少客户等待时间，让客户感受到公司的高品质服务。公司亦根据客户用车习惯及保养频次的历史数据分析，定期与客户保持沟通与提醒，确保客户服务的准时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开

展各类售后营销活动，吸引客户入场，通过一系列举措使客户保有量持续增长，维修业务稳步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维修进场台次753.68万台，同比增长4.46%。

（五）优化和创新并举，打造完整专业的二手车服务体系

2021年，公司在二手车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新政，在稳固原有业务基础上，持续加强创新业务探索。在管理方面，对二手车各区域公司管理架构进行了精简合并，明确区域职责重点转向经营职能。在原有业务方面，对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整合二手车业务团队，持续优化线上拍卖服务类经纪业务，提升线下零售经营类服务，积极探索二手车零售新模式。在创新业务方面，立足公司自身优势，打造车源流通平台，构建评估检测及品牌连锁等新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价值。通过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相互补充，结合管理系统搭建、定价系统研发、车源平台打造等一系列信息化提升，逐步形成完整专业的二手车服务体系。2021年，公司累计实现二手车交易服务台次21.30万台。

（六）积极整合多方资源，积极参与新能源市场布局

2021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销售和服务领域持续发力，借助自身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积极参与新能源市场布局。2021年4月，公司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建立新能源网络发展团队，积极拓展内外部各类资源，全力获取主机厂授权。2021年底，公司已与20多个新能源品牌建立密切联系与沟通机制，与北汽极狐、长城、赛力斯、小鹏、岚图等品牌建立授权沟通，其中长城欧拉本年授权5家、赛力斯授权4家。在争取品牌授权同时，协调各区域各品牌实现对公司弱势品牌、门店和商圈资源的全面梳理，为各品牌授权落地提供了候选场地资源保障。

（七）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构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2021年，在国家双碳战略的背景下，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国网广汇，依托公司的规模优势与市场影响力，借助国家电网的技术储备与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充光储检项目建设，拓展新能源汽车全场景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运维、充电桩随车配售等服务。近两年来，国网广汇在充电站建设方面，建成并自营充电场站100个，帮助国网电动外拓并建设充电场站400余个，开发并承建上海市社区有序桩统建统营项目22个，打造出一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的专业化队伍，整合一批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商集团、大型工商业企业等优质资源。在充光储检一体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方面，国网广汇继与宝马品牌合作打造北京骏宝行 4S 店项目以来，已推广建成使用清洁能源电力系统 4S 店 20 余家，并与多家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集团确定合作关系。通过充电桩、充光储、随车桩等业务，构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为公司在新能源后市场的全面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八）合理管控经营风险，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新蓝海

2021 年，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稳中求进，基于对乘用车新车融资租赁行业趋势观察，主动控制业务规模，积极管控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风险，适度探索多元服务。一方面通过升级风险管理体系和创新产品组合，以及征信二代等数据模型的改造升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业务新蓝海构建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二手车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与瑞驰、五菱等主机厂合作，积极探索新能源商用车融资租赁服务。2021 年，公司完成租赁台次 19.92 万台，同比增长 4.99%，其中二手车融资租赁台次 5.39 万台、新能源车租赁台次 0.85 万台。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规模为 160.58 亿，公司资产质量保持良好，30+逾期率为 1.63%，90+逾期率为 0.99%。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61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

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上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公告 4 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104 项，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日常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媒体、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在国内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国家及地方多措并举推动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2022年整体汽车市场将延续稳中向好的趋势。智能化、电动化、个性化新产品供给仍将有效推动乘用车市场需求释放，市场的负面影响将得到显著改善。

1、车企向技术驱动转型，汽车行业有望持续回暖

尽管疫情及国际形势仍不明朗，但国内各车企已开始加大技术投入，以期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罗兰贝格相关预测，随着智能化产品的不断落地与车辆智能网联功能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中国汽车产业将加快向技术驱动转型，整车企业将深化对芯片等行业的布局，提升供应链深度，创造新的生态合作模式。随着国内车企改革和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汽车行业有望持续回暖。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最新预测数据，2022年中国汽车总销量预计达到2,750万辆，同比增长5.4%左右，其中，乘用车为2300万辆，同比增长7%。

2、数字化驱动汽车后市场稳定增长，新基建或成为新的增长点

得益于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即将成为全球保有量最大的市场。“车龄+保有量”的不断上升，双效驱动了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近年来，我国汽车后市场持续以超过10%的增长率快速增长。根据德勤《2020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的预测：我国汽车维修保养市场容量将持续可观增长，预计2025年可达1.7万亿规模。然而业界普遍认为，尽管前景广阔，但汽车后市场繁荣发展的背后仍存在行业成熟度低、发展质量参差不齐等难题，服务市场相对滞后，整体处于“散、乱、小”的状况。随着我国汽车客户基盘数的不断增长以及车主对汽车后市场服务多元化需求的扩大，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的服务质量势必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要求行业必须向“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化数据的运算模型，能够更

清晰地了解和梳理客户偏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感知度和满意度。

同时，为达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对新能源行业大力支持。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对后市场的扶持。2021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也被纳入“新基建”，多元化的政策鼓励加之新能源汽车飞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将可能成为后市场新的增长驱动因素。

3、二手车市场政策松绑，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二手车行业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但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中二手车交易量相比，我国二手车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进入2022年，继减税和取消限迁政策后，二手车市场再迎重大利好政策。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2月，北京市政府宣布，二手车周转指标4月1日起在北京市开始试行，二手车交易将因此迎来较大的变化。各项利好政策的落地和实施，特别是减税、限制政策等“堵点”问题逐渐松绑，二手车市场将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在市场端，伴随着二手车市场的不断发展，二手车行业格局也将迎来新的变化，随着汽车经销商传统销售网络及线上平台的进入，将提供车况信息担保、保险、评估、拍卖、纳税、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凭借着可靠的检测和保障服务能力，势必会解决目前消费者所关心的二手车价格透明度、交易信息及二手车车型供给等问题。二手车市场有望成为中国汽车消费的新蓝海。

4、新能源汽车潜力巨大，自主品牌快速增长

近年来，汽车市场呈现新格局、新变化。一方面在“双碳”目标指引下，新能源汽车仍将成为最大亮点及重要支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500万辆，同比增长47%。按此计算，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达到18%左右，而这一渗透率，已非常接近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渗透率20%”的目标。

另一方面，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比例不断变化，得益于近年来自主品牌整体向上发力、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加深，新生代消费观迭代等多重因素共振，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5、融资租赁市场持续向好，充分挖掘细分市场

当前，汽车金融行业已经步入多元竞争新格局，行业日益走向成熟。在国内大循环背景下，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第二大支柱产业，鼓励汽车消费，融资租赁为消费者获取车辆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促进汽车消费中将发挥重要作用。汽车金融正迎来红利期，融资租赁市场将持续向好。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及车龄结构逐渐增长，二手车市场正在持续放量；新能源汽车市场也伴随着双碳战略不断推进；使得新能源及二手车等融资租赁细分市场将成为融资租赁企业未来的重要机会所在。

四、2022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一）2022 年经营重点工作

2022 年，广汇汽车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落实“精细准”工作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以资产为主线、以店面为主体，扎实推进管理改革，提升店面独立作战能力，持续抓好主营业务，加快布局新能源、二手车等增量市场，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全力打造客户池、产品池、服务池，争创优秀业绩，提升资产质量，确保平稳运行。

1、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在数字化转型工作方面，公司将坚定不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围绕“人-车-生活”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首先，通过对现有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基础能力提档升级，促进基础管理效能提升。包括内部管理体系、绩效考核和激励体系、数字化 4S 店相关工具软件升级、移动互联网体系等；第二，大力推进“客户池”建设。整合潜客和保客资源，通过企业微信，构建客户与企业的撮合平台，实现客户在线化和业务在线化；同时，通过门店“导购企微”、“广汇车生活”小程序和公众号等客户触点，实现客户数字化运营，提升私域流量规模，助力业务增长；第三，建设数据中台，打造广汇汽车数字化营销能力。通过自动化营销工具，赋能 4S 店面新车销售、维修保养、二手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衍生品销售及客户车生活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而实现业务增长。

2、加强品牌化管理，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在运营管理方面，在原有区域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品牌化管理；落实“精、细、准”的工作要求，以一线店面为轴心，持续为其赋能助力，要把全国近 800 个门店打造为一线独立作战单元，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客户获取能力、销售服务能力，增加毛利额，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要抓住资产提质增效这条主线，充分盘活和利用店面、土地等各类资产，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3、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合作力度

在网络布局方面，进一步优化品牌结构，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品牌结构优化力度，持续抓好竞争力较强品牌及自主品牌资源的获取工作，做好重点地区品牌网点的建设；另一方面加大与主流新能源车品牌的合作力度，力争获得更多优质新能源汽车品牌的经销资格。此外，在深度分析品牌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综合评估的情况，主动对部分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的品牌店面进行优化。

4、搭建和完善二手车流通平台，提高二手车零售服务能力

在二手车方面，公司首先将借助全国性跨区域网点的优势，搭建和完善车源流通平台，扩大交易规模，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跨区超额利益。第二，打造 C 端专业二手车品牌、平台、交易场景，实现线上引流，线下交易，在获取品牌效应与品牌溢价的同时，打造适应国内市场环境的商业模式。从实际出发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零售经营类业务的权重，提升二手车零售服务能力，提高二手车零售市场占有率。第三，持续深耕拍卖业务，加强团队打造，进行标准化建设，提供专业的拍卖平台服务。最后，细化打磨检测认证体系、定价体系等专业工具，服务于前端业务，夯实专业基础，逐步形成二手车专业服务闭环。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发力新能源与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

在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发力新能源与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挖掘细分领域蓝海空间。此外，依托集团整体庞大的保有客户规模，融资租赁业务将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其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出行短租、企业用车等形态，丰富直租和经营租赁产品。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数字科技对融资租赁业务的赋能，通过 OCR、电子合同等工具优化风控审批流程，与第三方决策服务商合作，精准优化风控策略，为内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6、强化资本运作平台，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资本市场方面，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加强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围绕汽车全产业链拓展储备具备战略投资价值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市值管理机制，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发展；加强产融结合，以资本驱动产业，以产业凝聚资本，实现产融互动的良性循环。

7、优化债务结构，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在资金管控方面，确保整体资金流动性的绝对安全。一方面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要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公司将建立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执行全面预算制度，以成本预算拟定资金预算，以资金预算控制资金支出，全面提升资金管控水平。

8、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机制储备力量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地原有人才发展项目，加快推进各级管理干部的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建设，落实人才梯队建设目标，重塑干部团队，做到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打造忠诚敬业的管理干部队伍；以经营为核心，以利润为导向，聚焦绩效考核结果，持续发挥人工、人效管理工具作用，结合产业及企业特点，多渠道合理推进人员优化，持续推动人力信息化建设，完善储备力量，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工作，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及时接听反馈投资者来电咨询，对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及时回复，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2年，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纲领，不断拓展“客户池、产品池、服务池”，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展望2022年，新的一年，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作为乘用车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有更多的责任和义务需要我们去承担，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科学决策效率，不断优化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团队建设，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2021 年度，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会议内容 |
|----|---------------|-----------------|----------|--|
| 1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6 日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会议内容 |
|----|------|------|------|--|
| | | | | <p>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会议内容 |
|----|---------------|------------|----------|---|
| 2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1年6月11日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1年7月19日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4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年8月4日 | 现场及通讯方式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5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年8月23日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会议内容 |
|----|-------------|-------------|------|-----------------------------|
| 6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年9月6日 | 通讯方式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7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年10月27日 | 通讯方式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比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将独立董事工作汇报如下：

2021 年，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由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履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程晓鸣先生、梁永明先生于2021年7月任期届满。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罗磊先生、郭蓓蓓女士、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夏宽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夏宽云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罗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助教；曾在解放军部队服役，历任参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退役后，曾任北京桂龙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被厦门理工大学聘为客座教授。长期从事汽车流通行业研究等工作，曾先后执笔完成了《中国二手车流通体系研究》、《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研究》等多项政府课题，主笔完成了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起草。

郭蓓蓓，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2005年6月至2020年3月在上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4月至今在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工作期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作为主办律师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在上市公司治理及资本项目运作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夏宽云，男，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沈进军，男，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物资部交通机械处副处长、国内贸易部汽车处与机电金属资源处处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晓鸣，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海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前身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明，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财政、法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市财政绩效评估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 2021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
|------|------------|--------|--------|------|---------------|------------|
| 罗磊 | 6 | 6 | 0 | 0 | 否 | 0 |
| 郭蓓蓓 | 6 | 6 | 0 | 0 | 否 | 0 |
| 梁永明 | 11 | 11 | 0 | 0 | 否 | 0 |

| | | | | | | |
|-----|---|---|---|---|---|---|
| 夏宽云 | 0 | 0 | 0 | 0 | 否 | 0 |
| 沈进军 | 5 | 5 | 0 | 0 | 否 | 0 |
| 程晓鸣 | 5 | 5 | 0 | 0 | 否 | 0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2021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罗磊 | 0 | 0 | 0 | 0 | 否 |
| 郭蓓蓓 | 0 | 0 | 0 | 0 | 否 |
| 梁永明 | 3 | 3 | 0 | 0 | 否 |
| 夏宽云 | 0 | 0 | 0 | 0 | 否 |
| 沈进军 | 3 | 2 | 0 | 1 | 否 |
| 程晓鸣 | 3 | 3 | 0 | 0 | 否 |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到公司现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有助于我们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提供担保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00亿元。

经审核认为：1、本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提供反担保情况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审核认为：被担保人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此外，本次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按照2020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

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718,797.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351,372.8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3,938,147.8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个汽车行业及公司经营均带来巨大冲击。面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正“危中寻机”，大力探索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需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同时，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已推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计划，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自有资金；此外，公司尚有较高金额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要偿还。综合以上因素，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1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减值损失4,724.36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7,897.07万元，影响当期损益22,621.43万元。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104份临时公告及4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程序合法

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1次，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分配预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

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情况及2021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上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促使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决策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1年4月26日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 同意 |

| | | | |
|---|------------|--|----|
| | | 年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1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 | 2021年6月1日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21年6月11日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1年7月19日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21年8月4日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 |

| | | | |
|---|-------------|---|----|
| | | 见》 涉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意 |
| 6 | 2021年8月23日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涉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21年9月6日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2021年12月27日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58 号）。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增加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843,669 | 15,844,210 | -541 | 0.00% |
| 营业利润 | 290,579 | 231,683 | 58,896 | 25.42% |
| 利润总额 | 291,528 | 235,403 | 56,125 | 23.84% |
| 净利润 | 204,623 | 182,834 | 21,789 | 1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852 | 151,572 | 9,280 | 6.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5,727 | 118,319 | 17,408 | 1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111 | 419,065 | -236,954 | -56.54% |

(二)、主要资产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同比增加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14,244,053 | 14,691,152 | -447,099 | -3.04% |
| 负债总额 | 9,513,886 | 9,975,621 | -461,735 | -4.6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730,168 | 4,715,532 | 14,636 | 0.31% |
|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 4,179,691 | 4,055,418 | 124,273 | 3.06%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0 | 0.19 | 5.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 0.17 | 0.15 | 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 3.87% | 增加 0.04 个百 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 | 3.02% | 增加 0.28 个百 分点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24.4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4.71 亿元，降幅 3.04%，其中，流动资产 855.3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60.05%，较上年末下降 66.33 亿元，降幅 7.20%；非流动资产 569.1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39.95%，较上年末增加 21.62 亿元，升幅 3.9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变动幅 度 |
|------|------------|------------|------------|------------|----------|
| | 金额 | 占总资 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 产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587,776 | 18.17% | 2,900,882 | 19.75% | -10.79%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903 | 0.53% | 17,531 | 0.12% | 332.97% |
| 应收票据 | 0 | 0.00% | 9.95 | 0.00% | -100.00% |
| 应收账款 | 169,606 | 1.19% | 194,696 | 1.33% | -12.89% |
| 预付款项 | 2,713,830 | 19.05% | 2,534,174 | 17.25% | 7.09% |
| 其他应收款 | 319,195 | 2.24% | 334,303 | 2.28% | -4.52% |
| 存货 | 1,618,316 | 11.36% | 2,112,003 | 14.38% | -23.38% |
| 合同资产 | 32,958 | 0.23% | 30,760 | 0.21% | 7.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42,834 | 6.62% | 964,555 | 6.57% | -2.25%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580 | 0.65% | 127,395 | 0.87% | -27.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52,998 | 60.05% | 9,216,308 | 62.73% | -7.20% |
| 长期应收款 | 727,881 | 5.11% | 745,832 | 5.08% | -2.41%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2,408 | 1.70% | 252,343 | 1.72% | -3.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549 | 0.16% | 22,349 | 0.15% | 0.8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57 | 0.05% | 4,658 | 0.03% | 57.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51,018 | 0.36% | 54,564 | 0.37% | -6.50% |
| 固定资产 | 1,233,165 | 8.66% | 1,268,625 | 8.64% | -2.80% |
| 在建工程 | 31,766 | 0.22% | 55,199 | 0.38% | -42.45% |
| 使用权资产 | 314,285 | 2.21% | 0 | 0.00%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898,812 | 6.31% | 937,414 | 6.38% | -4.12% |
| 商誉 | 1,874,883 | 13.16% | 1,883,288 | 12.82% | -0.4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037 | 0.77% | 132,260 | 0.90% | -16.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324 | 0.35% | 52,966 | 0.36% | -4.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570 | 0.89% | 65,347 | 0.44% | 93.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91,055 | 39.95% | 5,474,844 | 37.27% | 3.95%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4,244,053 | 100.00% | 14,691,152 | 100.00% | -3.04% |
|------|------------|---------|------------|---------|--------|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58.7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79%，主要系本年末归还到期票据，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59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32.97%，主要系本年末结构性存款增加导致；

3、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0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0%，主要系减少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导致；

4、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6.9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89%，主要系优化与银行、主机厂、保险公司等机构的结算流程，降低应收按揭车及索赔款等款项结算周期导致；

5、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61.8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3.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库存当量逐步下降，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导致；

6、合同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30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7.14%，主要系本年期末在修车较同期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9.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7.33%，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减少导致；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74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57.94%，主要系本年末基金证券投资规模增加导致；

9、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1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2.45%，主要系本年部分房产装修完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10、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1.43 亿元，上年末余额为 0.00，上升系本年新租赁准则执行导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2.66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93.69%，主要系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及预付土地款增加导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51.3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6.17 亿元，

降幅 4.63%。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2.75%，相比年初上升 3.5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6.79%，较年初下降 1.11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短期借款 | 3,148,689 | 22.11% | 3,034,249 | 20.65% | 3.77% |
| 衍生金融负债 | 626 | 0.00% | 12,950 | 0.09% | -95.17% |
| 应付票据 | 2,443,520 | 17.15% | 2,799,077 | 19.05% | -12.70% |
| 应付账款 | 169,631 | 1.19% | 189,787 | 1.29% | -10.62% |
| 预收款项 | 272 | 0.00% | 0.00 | 0.00% | 不适应 |
| 合同负债 | 194,700 | 1.37% | 312,196 | 2.13% | -37.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086 | 0.15% | 40,020 | 0.27% | -47.31% |
| 应交税费 | 140,085 | 0.98% | 137,508 | 0.94% | 1.87% |
| 其他应付款 | 229,567 | 1.61% | 313,036 | 2.13% | -26.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9,885 | 10.53% | 1,024,303 | 6.97% | 46.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486 | 0.17% | 38,941 | 0.27% | -37.12% |
| 流动负债合计 | 7,872,547 | 55.27% | 7,902,067 | 53.79% | -0.37% |
| 长期借款 | 599,690 | 4.21% | 1,244,821 | 8.47% | -51.83% |
| 应付债券 | 557,386 | 3.91% | 614,909 | 4.19% | -9.35% |
| 租赁负债 | 276,383 | 1.94% | 0 | 0.00% | 不适应 |
| 长期应付款 | 14 | 0.00% | 591 | 0.00% | -97.56% |
| 预计负债 | 952 | 0.01% | 1,173 | 0.01% | -18.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48 | 1.29% | 188,899 | 1.29% | -2.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864 | 0.16% | 23,160 | 0.16% | -1.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41,339 | 11.52% | 2,073,553 | 14.11% | -20.84%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9,513,886 | 66.79% | 9,975,621 | 67.90% | -4.63% |
|------|-----------|--------|-----------|--------|--------|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14.8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77%，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方式导致；

2、衍生金融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0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5.17%，主要系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波动导致；

3、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9.4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64%，主要系本年期未预收合同保证金已完成提供商品或服务导致；

4、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7.31%，主要是系本年年年终奖减少导致；

5、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2.9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6.66%，主要是系本年归还保证金、结算工程款导致；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49.99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46.43%，主要系本年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导致；

7、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12%，主要系本年待转销项税下降导致；

8、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9.9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1.83%，主要系本年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导致；

（三）、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73.02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7.97 亿元，相比上年末余额上升 12.43 亿元，升幅 3.06%，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本年度华中小股东剥离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四）、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84.37 亿元，同比 2020 年度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0.46 亿元，同比 2020 年度上升 11.92%。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增加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843,669 | 15,844,210 | -541 | 0.00% |
| 营业成本 | 14,425,308 | 14,541,197 | -115,889 | -0.80% |
| 税金及附加 | 56,067 | 46,996 | 9,071 | 19.30% |
| 销售费用 | 514,621 | 478,390 | 36,230 | 7.57% |
| 管理费用 | 256,399 | 256,951 | -552 | -0.21% |
| 财务费用 | 274,775 | 289,723 | -14,948 | -5.16% |
| 其他收益 | 22,294 | 23,260 | -966 | -4.15% |
| 投资收益 | 13,818 | 48,629 | -34,811 | -71.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08 | -5,754 | 4,146 | -72.05%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263 | -49,460 | 3,198 | -6.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808 | -14,387 | -11,421 | 79.3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646 | -1,557 | 13,203 | 847.77% |
| 营业利润 | 290,579 | 231,683 | 58,896 | 25.42% |
| 营业外收入 | 6,154 | 8,245 | -2,091 | -25.36% |
| 营业外支出 | 5,205 | 4,525 | 680 | 15.03% |
| 利润总额 | 291,528 | 235,403 | 56,125 | 23.84% |
| 所得税费用 | 86,905 | 52,569 | 34,336 | 65.32% |
| 净利润 | 204,623 | 182,834 | 21,789 | 11.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852 | 151,572 | 9,280 | 6.12% |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其中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增加 27.19%。下半年公司受制于芯片短缺，新车供应紧张的情况越发明显，新车销量同比出现大幅下降，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9.45%。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1.59 亿元，降幅 0.80%，主要系本年下半年公司受制于芯片短缺，新车供应紧张的情况越发明显，新车销售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成本

下降；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62 亿元，增幅 7.57%，主要系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广宣费、差旅费用较低；

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0.06 亿元，降幅 0.21%，主要系公司控制费用支出，股份支付费用、车辆使用费、咨询费等费用同比下降导致；

5、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49 亿元，降幅 5.1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汇兑损失同比下降导致；

6、其他收益同比下降 0.10 亿元，降幅 4.15%，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及其他政府补助减少；

7、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48 亿，降幅 71.58%，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14 亿，增幅 79.38%，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1.32 亿元，增幅 847.77%，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增加；

10、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0.21 亿元，降幅 25.36%，主要系本期结转无法支付的款项结转同比下降；

11、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0.07 亿元，增幅 15.03%，主要系赔偿款及违约金等支出同比下降；

12、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43 亿元，增幅 65.32%，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同比增加。

(五)、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17 亿元，同比下降 66.61 亿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111 | 419,065 | -236,954 | -56.54%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1 | -80,837 | 70,456 | 87.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569 | -49,591 | -502,978 | -1014.26% |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1 亿元，同比下降 23.70 亿元，降幅 56.54%，主要系到期票据兑付，经营流出增加；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 亿元，同比上升 7.05 亿，升幅 87.16%，主要系本年度保证金净收回额较同期增加导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6 亿元，同比下降 50.30 亿元，降幅 1014.26%，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8,516,840.09 元，截至 2021 年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192,378.2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优化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此外，若公司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30%，则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2020年度，由于突发的新冠疫情对整个汽车行业及公司经营均带来巨大冲击。面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公司正“危中寻机”，大力探索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将股东回报规划延长一年。

2021年度，国内疫情散点爆发，为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所处零售行业高度依赖于区域经济发展、交通便利、人流量、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倾向等因素。近期，国内部分区域疫情加重，尤其是沪浙及东北地区，部分地区政府为防范疫情采取封控政策，公司部分门店停工停产，叠加整车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公司尚有较高金额的短期负债需要偿还，已超过净资产30%，需要充足的资金降低负债，优化债务结构。另外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加之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在数字化转型、新能源汽车业务开拓和二手车业务发展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

因此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公司2021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则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未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拟继续延长

《股东回报规划》一年，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融资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2、本次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0 亿元。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 600 亿元内进行适度调整；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 900 亿元内进行适度调整。并根据有关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授信或贷款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文件。该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融资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要求由其认可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作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公司或下属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 2022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新发生的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融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地发改委部门等）申请发行各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以及境外发行各类债券的情况较多，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薪酬计划以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 and 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
4.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 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每年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人民币 7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张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张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张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赴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赴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马赴江先生简历

马赴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曾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董事，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兰州广汇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丽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周亚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亚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周亚丽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刘旭斌先生简历

刘旭斌，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阿勒泰地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阿勒泰市委副书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新疆广汇集团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细则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p> |

| | |
|---|---|
| <p>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 <p>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p> |

| | |
|--|--|
|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 (五)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 (五)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

| | |
|--|---|
| 部或者部分股份。 |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p> |

| | |
|--|---|
| <p>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 <p>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p>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p> |

| | |
|---|--|
|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细则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经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p> <p>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交所，经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

| | |
|---|---|
| <p>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按要求提供。</p> | <p>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按要求提供。</p>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p> |

| | |
|---|---|
| <p>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p>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十九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